



首页 学院概况 机构设置 师资队伍 新闻动态 人才培养 科研动态 国际交流 学生事务 学习二十大 院务工作



信息公告

当前位置： 首页 > 学术动态 > 正文

孙运梁：非法占有目的的两个侧面及其功能

作者： 时间： 2023-01-31 浏览次数： 355

【摘要】非法占有目的由排除意思与利用意思两个侧面组成。排除意思是指排除权利人对财物的使用、以合法占有者的意思支配他人的财物。从本质上来说，排除意思就是试图造成可罚的妨害利用的意思，成为判断法益侵害之危险的基础素材，被视为主观违法要素。在控制使用盗窃的处罚范围上，排除意思作为主观违法要素发挥作用，是不可缺少的。在占有转移的时点，如果行为人的主观目的只是轻微地妨害权利人使用财物，那么行为人就没有排除意思，这种行为只是轻微的暂时使用，并不可罚，因此排除意思起到了限制入罪的机能。利用意思就是享受财物本身效用的意思，至于是按照经济用途利用还是按照本来用途利用，则无关紧要。在出于毁坏的意图而夺取他人财物的情形中，行为人不存在对财物予以利用的意思，不成立盗窃罪。转移占有时带有利用意思的，是出于更为强烈的动机而实施法益侵害行为，具有更重的责任。利用意思不仅是为取得罪奠定违法性的主观要素，还带有主观责任要素的性质。对于财产罪，我国刑法也未明文要求具备非法占有目的，评析日本刑法理论上的各种观点和审判实务的做法，对于我国的理论研究和审判实务来说有着较强的借鉴意义。

【关键词】非法占有目的；排除意思；利用意思；利用可能性；主观违法要素

【文章来源】《上海政法学院学报（法治论丛）》2022年第5期

Copyright© 2015 北航法学院 All rights reserved